

证券代码：836523

证券简称：航泰股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陕西航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2 日 14: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

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6523	航泰股份	2025年5月9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陕西西都律师事务所的张佩佩律师和罗康律师。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自成立以来,全体董事勤勉尽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编制《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自成立以来,全体监事勤勉尽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编制《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 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www.neeq.com.cn）发布的《陕西航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0）及《陕西航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1）。

(四) 审议《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 审议《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 审议《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不转增，不分配。

(七) 审议《关于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拟继续聘任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www.neeq.com.cn）发布的《陕西航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八) 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企业应当按确定的预

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根据解释 18 号的规定，本公司决定于 2024 年 1 月 1 日执行上述规定，并在 2024 年度财务报表中进行追溯调整。

该变更对 2024 年 1 月 1 日及 2023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营业成本调整前为 39,767,174.48 元，调整后为 40,850,550.35；销售费用调整前为 12,038,250.25 元，调整后为 10,954,874.38 元；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调整前为 20,785,349.15 元，调整后为 19,701,973.28 元。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书、股东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12 日下午 14 时 00 分-14 时 30 分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议联系方式：西安市长安区航天基地航创路 1123 号启航 ICB 园区 6 号楼 邮编：710100 联系电话：029-85839157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陕西航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 《陕西航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陕西航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